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情况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
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	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
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	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
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	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
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	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
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	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
东大会的授权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	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	

除此之外,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,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修订后的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